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蘇正武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家怡律師

被　　告　駿佳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宥茱

訴訟代理人　洪志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